JUN072023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26180669 日期：2023年6月7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科学家，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，并寻求对此EB-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。然而，该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，认定申请人为支持国家利益豁免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1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一、法律

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，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资格，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、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。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其次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在“国家利益”下获得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豁免。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 规定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作为自由裁量2事项，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：

-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；
-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；以及

1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该动议。
2 另见 Poursina v. USCIS, 936 F.3d 868 (9th Cir. 2019)（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具有自由裁量性质）。

• 总体而言，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。

关于撤销，该法第205条，8 U.S.C. § 1155，相关部分规定，国土安全部部长“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，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。 ”关于经通知的撤销，移民上诉委员会曾表示：

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……本委员会指出，当发出通知时记录在案的证据，若未经解释和反驳，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拒绝签证申请时，即属有“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”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。若在作出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，包括申请人为反驳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，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，则撤销决定应予维持。

Matter of Ho, 19 I&N Dec. 582, 590 (BIA 1988)（引用 Matter of Estime, 19 I&N Dec. 450 (BIA 1987)）。

审理主任本身意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，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。Id. 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，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。Id. 第589页。受益人仅因申请获批并不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。Id.

二、分析

为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的拟议事业，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“ 个人陈述 ”，其中表示：

我计划基于我在韩国的丰富医学（临床）经验和知识，通过教育和宣传饮食对美国消费者的重要性，研究和开发高质量产品。此外，我将专注于开发安全的医疗设备，以确保不会产生疼痛副作用。我的努力将极大地贡献于美国社会，以及美国人民的健康和福祉。
此外，申请人为I I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，以“ 计划以在美国设立企业并持续经营的形式推进[其]专业活动。 ”关于其声称符合Dhanasar国家利益豁免三叉分析框架的主张，申请人提交了证据，如推荐信、就业文件、专业培训、发表文章、奖项、会员资格、媒体报道和专业执照。最终，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，申请人出现在韩国首尔的美国大使馆进行移民签证面试。基于面试回答和不利信息，大使馆将申请退回审理主任并建议撤销。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（NOIR），并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：

[I]看来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在研究中的角色及其推荐信，这对于[申请人]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意义。申请中声称[申请人]高度参与了发表在《英国医学杂志》上题为‘
’的文章所涉及的研究。对该文章的在线搜索显示三位作者：._____。
~----------~ 该文章未将[申请人]列为作者，也无任何证据显示其被纳入该研究。[申请人]承认他未因该研究获得任何认可，因为他并未直接参与该论文。看来[申请人]夸大了其研究经验和重大提交材料，此外还提交了可疑的推荐信。

此外，审理主任讨论了满足Dhanasar先例决定下三个分支各自的要求，并得出结论：

. . . [T]证据未显示[申请人]有资格且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。

总之，[申]请人未证明其已满足每一裁定要素以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。因此，以下问题独立构成本次拟撤销的基础：

• 提供的虚假陈述和虚假信息

在回应NOIR时，申请人声称“ [l] 的推荐信中有一个轻微的翻译错误 ”，并提供了他的更新信件和一名翻译关于所称翻译错误的声明。此外，申请人主张“ [t]翻译错误是无关紧要的 ”且“ 它仅涉及一个研究项目和一封推荐信 ”，以及“ [t]其他3封推荐信和附件3至10中的大量客观证据未受质疑。 ”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
I I
I I 的信件。在撤销申请批准时，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文件，并表示来自 的更新信件“ 未能克服对[申请人]经验及其角色重要性和其工作在该领域影响的虚假陈述。 ”此外，审理主任认定：

[I]看来[申请人]虚假陈述了研究经验和重大提交材料，此外还提交了可疑的推荐信。在[申请人]的案件中，自我申请人与签署推荐信的个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确认，[申请人]的移民律师起草了所有信件，签署人唯一的作用是提供签名。据[申请人]称，来自I I
的推荐信均由[申请人]以韩语准备

以及后来由该律师事务所翻译成英文。三名推荐信撰写人也确认，这些信件是由[申请人]及其律师准备的，但声称他们在签署信件前阅读并作了一些修改。然而，[申请人]与这些撰写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显示，对信件所作的唯一修改是信件开头关于他们本人的细微修改，没有人对信件中描述的[申请人]的工作作出任何修改。这些虚假陈述尤其使 Matter of Dhanasar 26 I&N Dec. 884 (AAO 2016) 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——即关于[申请人]在美国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能力，以及这样做是否会有益——受到质疑，而这对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实质性意义。

通过以虚假信息主张其工作经验，[申]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，且该陈述对[申请人]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实质性意义。

USCIS 将对[申请人]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。
如果：经复议，先前批准的申请被撤销，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或自我申请人提供一份书面决定通知，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。8 C.F.R. § 205.2(c)。由于审理主任未适当撤销已批准的申请，我们将基于以下理由将本事项发回重审。

在 NOIR 中，审理主任提及 “ 推荐信 ” 和 “ 可疑的推荐信 ” 。然而，审理主任并未具体指明是哪些信件。虽然他提到一封声称申请人在一篇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文章中担任的角色和开展的研究的信件，但审理主任并未详述或解释为何其他信件 “ 可疑 ” 。此外，尽管 NOIR 提到了 Dhanasar 的三要件分析框架，但审理主任并未讨论为何申请人不符合这三项要件。相反，审理主任笼统地称申请人 “ 未能证明其已满足每一项裁定要素以确立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” 。在此，审理主任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信息，以具体解释拟议的撤销理由。

在撤销决定中，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文件，但未解释为何该证据未能推翻 NOIR 中的理由。此外，审理主任未回应申请人对 NOIR 作出的答辩论点。再者，审理主任提出了 NOIR 中未讨论的额外不利信息。具体而言，即申请人与信件签署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、起草这些信件的移民律师，以及所称作者的签名角色。此外，尽管他表示这些虚假陈述使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受到质疑，但审理主任未进一步详述并对这两项要件进行分析。

III. 结论

审理主任未适当撤销已批准的申请。审理主任未在 NOIR 中列入后来被用作撤销依据的信息；这未给予申请人就最终撤销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辩的机会。此外，最终撤销通知未回应申请人提供的一些反驳主张和证据。再者，审理主任未进行适当的 Dhanasar 分析，未讨论记录中的证据并解释申请人不符合第二和第三项要件的理由。因此，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，以签发新的 NOIR，涵盖这些问题，并同时考虑上诉中的额外论点和证据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本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